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关于征集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工作经验素材的通知

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根据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总结推广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和典型经验，展现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成效，现向全省律师行业中小律师事务所征集党建工作经验素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中小规模律师事务所是指执业律师 50 人（含）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其党组织（包括独立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 3 年，联合党支部调整覆盖律师事务所的，时间可联系计算，各市推荐联合党支部不少于一家。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引导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遵守拥护中国

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工作机制健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部署要求，党支部隶属关系已经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已按要求接转，在律所章程或管理制度中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把关作用，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要求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独立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联合党支部按照以强带弱、就近就便原则组建，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三）工作成效明显。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注重在日常党建工作中积累素材、总结经验，在探索解决中小所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上具有创新性思路，形成具有一定代表性、可操作性的党建工作方法，对其他中小所开展党建工作具有借鉴参考价值。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主动融入法治浙江建设，积极服务“让群众打得起‘官司’”、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千所联千会”等活动，坚持执业为民。近5年以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全部律所及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

二、材料报送

请各市认真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做好审核把关，确保推荐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站位高、党建本领强、业务能力精，并于2022年3月11日前提交推荐的经验材料（文字视频均可，视频材料请同时提供文字脚本，3000字左右），省

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实地考察调研，并择优推荐至全国律师行业党委。

联系人：张丽康、朱金金

联系电话：0571-87755604

邮箱地址：1882924499@163.com

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